

16名公职人员被拘留

汝州市法院涉公职人员专项执行行动成绩斐然

本报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袁少华 杨松播/文图)7月14日,汝州市法院召开了“夏季雷霆”涉公职人员专项执行活动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开展专项执行活动成果,10余家省市新闻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

据该院院长杨长坡介绍,按照省法院及平顶山市中级法院统一部署,该院自5月9日启动了为期三个月的“夏季雷霆”专项活动,活动开展后,该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穷尽执行措施,使执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7月12日,64天时间,该院共实际执结案件413件,其中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企职工、人名企被执行人案件结案59件,执行到位金额4716万余元,司法拘留89人,其中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企职工、人名企被执行人拘留16人,罚款35.6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案件78件,刑事自诉案件立案78件。尤其是在汝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该院开展了夏季雷霆涉公职人员专项执行活动,依法拘留了涉公职被执行人16人,并全部启动了刑事追诉程序,对3名作为被执行人的市级人大代表和两名作为被执行人的县级人大代表,分别向有关机关报送了罢免或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的请示报告。向汝州市纪委和汝州市委组织部分别报送了69名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企职工为被执行人的老赖名单,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告。名单公告后有14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有10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部分履行。同时,还就组织部门拟转任提拔的40名干部提供了审核意见,有力地震慑了公职“老赖”。



发布会现场

关工作人员、国企职工为被执行人的老赖名单,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告。名单公告后有14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有10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部分履行。同时,还就组织部门拟转任提拔的40名干部提供了审核意见,有力地震慑了公职“老赖”。

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该市组织和纪检部门相关负责人分别表示,将与法院加强协调,细化对失信的公职被执行人在任职选调、晋职晋级、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的制裁措施,要严格问责制度,强化问责力度,狠刹公职“老赖”之风。

法官与民警联手 异地擒获俩“老赖”

本报讯(通讯员 刘志强)“法官,你们快过来吧,我看见牛某回家了……”日前,家住南召县的申请人梁某迫不及待地对法官说。电话这头的鲁山县法院的执行法官听到这个消息,既兴奋又紧张。找了这么长时间的牛某终于露面了,但是毕竟牛某在距离目的地70多公里的外县,异地执行一旦出了意外,局面很难控制。于是执行人员一边嘱咐梁某要密切关注牛某的动向,一边向院领导请示,希望协调南召警方给予协助。等执行干警赶到牛某家附近时,南召县公安局民警早已经等候多时。在民警的帮助下,执行法官赶到牛某家中,顺利地将其控制。

此时,已经是下午5时30分,本打算就此返回的执行干警突然想起了另外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寇某就住在离此不远的云阳镇某村,遂提出请民警带路顺便去看看。经过崎岖不平的山路,执行干警来到了寇某家。凑巧的是,执行干警刚到寇某家门口,看到寇某正要骑摩托出门。看见警察带着法院的人来找他,寇某乖乖地跟着执行干警上了警车。

“夏季雷霆”再掀执行高潮

本报讯(通讯员 付康生 张斐)7月13日凌晨6时,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迅速集结完毕,在该院执行局局长吴红动员讲话后,执行干警们分别赶往预定执行地点,共出动干警40人,警车15辆,“夏季雷霆”集中执行战役再次打响。

此次行动,在原有的基础上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紧盯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涉党政机关公职“老赖”案件、涉人名企等特殊主体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督办交办或信访案件,集中精力把一批大案、难案、要案攻下来,为顺利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扫清障碍。根据要求,此次执行行动,不管被执行人是什么身份,只要有拒不履行且构成犯罪的,一打到底,决不手软。截至当天下午6时,该院共强制带回“老赖”7名,其中拘留3名,拘传4名,3名被执行人自愿履行21.7万元,扣押车辆两辆,实结6案,标的共计41.2万元。

吴红表示,自“夏季雷霆”系列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多次组织集中行动,持续保持对“老赖”的高压打击态势,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执行威慑力,对基本解决执行难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平顶山市石龙区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效果好

本报讯(通讯员 王广跃)网络司法拍卖是近年来法院系统探索推行的一种处置被执行人资产的新手段。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

为规范司法拍卖程序,该院成立了网络司法拍卖办公室,并组建一支懂拍卖、熟网络的网络司法拍卖专业团队。2014年以来,该院在全省基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方面一直位居前列,2016年,该院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受到省法院通报表彰。

据介绍,自2014年以来,该院所有被执行资产处置符合网络拍卖条件的一律适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今年1月份以来,该院共上传拍品13件,评估价值2569.54万元,拍卖成交价值3523.54万元,成交率100%,为当事人节约拍卖佣金126.1万元。该院一直重视拍卖程序的规范化,3年来,没有一件因对网络拍卖工作不满而上访的案事件出现。该院通过有效地利用网络司法拍卖手段,促进案件实际执结率的提高,为破解执行难题进行了一条新路径。

凌晨四点突击行动 拘留11名“老赖”

本报讯(通讯员 闫平)7月14日凌晨4时30分,当人们都还在睡梦中时,叶县人民法院内就已经警灯闪烁,人声鼎沸,18辆警车整齐排开,该院全体班子成员及60余名执行干警、法警和抽调的法官们蓄势待发。

随着叶县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王旭的一声令下,60名干警分成两个执行组,奔赴该县廉村镇、邓李乡等地,拘传“老赖”,开展“夏季雷霆”突击执行行动。

在执行现场,王旭和该院院长王远蒙带

队抓“老赖”,极大地鼓舞了执行干警士气。

由于措施得力、保密得当、动作迅速,执行行动非常顺利,“老赖”们有的从被窝里被揪出来,有的听到风声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干警抓住,有的在软磨硬泡无果后主动履行义务,有的躲在屋里不开门,执行干警假装离开后蹲守了近一个小时将其带回法院。还有个别躲债外出的“老赖”,执行干警在其家门上粘贴了限期履行义务通知书,并利用高音喇叭喊话,引起众多群众围观指

点,营造了抓“老赖”的氛围。

在拘传被执行人李某时,执行干警受到了强烈阻挠,李某先是拒绝开门,在知道逃避无望后,又对干警破口大骂,其丈夫情绪激动,拒绝配合,执行干警当即将二人强制带上警车,在警车上引导二人充分认识拒绝履行判决义务的严重性,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二人最终表示立即履行义务。

当天,该院共上门查找被执行人15名,依法传唤被执行人3名,依法拘留11人。

“老赖”拒不还款 网络查控冻结扣划

本报讯(通讯员 刘渊)日前,申请执行人杜某从平顶山市卫东区法院执行干警手中接过20余万元的银行支票,这是在该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被执行人存款后,平顶山市中级法院执行干警集约办理外地扣划业务,迅速将案款执行到位的结果。

2014年7月,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杜某借款15万元,约定2014年12月还清。

借款到期后,杜某经多次催要,徐某均置之不理。无奈之下,杜某将徐某诉至卫东区法院,法院依法受理后,依法判令徐某偿还杜某借款本金1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判决生效后,徐某并未及时履行义务,根据杜某的申请卫东区法院对此案立案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徐某部分银行

账户较为活跃,于是紧盯活跃账户抓住时机一次性冻结了足额的执行款20余万元。平顶山市中级法院执行干警出差前了解到,卫东区法院网络冻结的案款开户行在出差目的地附近,且该银行尚不支持网络扣划,于是决定集约办理业务,帮助卫东区法院冻结的案款扣划至法院账户。日前,申请执行人已到法院领取了全部的执行款。

网络查控显成效 “老赖”主动把钱还

本报讯(通讯员 王旭)7月12日,郑县人民法院法官利用网络查控系统,迅速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促使外出躲避执行的“老赖”主动将执行款交到法院。

王某与李某系上下楼邻里关系,2015年9月上旬,王某房屋水管漏水造成李某房屋内设施损坏,给李某造成了损失,李某多次找王某协商赔偿无果,李某将王某诉至法

院。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王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6073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此案的法官在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相关执行手续时,发现王某一直外出打工家中无人,电话也联系不到。为执结此案,法官立即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王某的财产进行地毯式的搜索,无论

是其名下的房产、车辆抑或是银行存款,全部都不放过。“功夫不负有心人”,法官通过系统查实王某名下的账户上有存款,立即对其账户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限额冻结。

此时的王某慌了神,没想到自己的存款也能被冻结,于是主动联系法官,承认错误并表示愿意履行义务。7月12日,王某将执行款全部交到法院,该案顺利执结。

“老赖”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被逮捕

本报讯(通讯员 叶彩 崔召)日前,平顶山市湛河区法院对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付某决定逮捕。7月11日,经过7个小时的奋战,在法院执行干警的配合下,公安干警成功将在逃犯罪嫌疑人付某抓捕归案。

黄某申请执行禹州某陶瓷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因被执行人禹州某陶瓷公司将厂房租赁给付某,法院在执行中作出裁定,扣

留、提取该公司在付某处的租金收入100万元,并向付某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但付某作为协助义务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法院依法对其予以罚款,但其仍不履行协助义务,也不缴纳罚款。申请执行人黄某认为,付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法院立案后,交公安机关执行抓捕,公安干警赴禹州抓捕未果,遂对付某进行网上追逃。

7月11日中午11时许,申请执行人黄某获得嫌疑人付某回厂的消息,向执行人员反映情况。执行人员立即向院领导汇报,湛河区法院院长王民克志高度重视,马上与公安机关联系,同时派出由副院长侯树丽为组长的行动小组,配合公安干警赶赴禹州实施抓捕。

到达禹州某陶瓷公司出租的厂房内后,公安干警立即将付某抓捕归案。